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审阅郭富永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郭富永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郭富永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富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张金明先生、任世宏先生、胡军旺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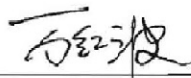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页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赵新民 